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无需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(单位名称) 的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安徽洁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4 人, 营业收入为 3932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96.3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洁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9 日



注一: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至届时, 无需提供; 请投标人务必全面、准确了解相关政策、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, 谨慎提交。

投标人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注二: 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